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4-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信和平”)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东信和平(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拟以自有资金和东信和平(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共同出资100万美元在印度尼西亚投资设立子公司东信和平(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尼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

二、对外投资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印尼公司进展如下:
1.印尼公司已取得当地政府部门下发的商业登记证,并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国家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出资情况:已完成新加坡公司1万美元出资、东信和平20万美元出资。剩余投资款将分期汇入。
3.印尼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公司中文名称:东信和平(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PT EASTCOMPEACE TECHNOLOGY INDONESIA)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44 证券简称:ST旭蓝 公告编号:2024-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旭蓝;证券代码:000044)于2024年8月16日、18日、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函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4.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也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香港中场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场”)发来的告知函,根据函称,香港中场将质押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800万股办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情况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香港中京电子科技有限	800,000	2024/08/19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07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4-09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与福建省国资委《关于组建福建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股权划转的函》开展相关股权划转工作。

一、本次划转前,省建投集团持有中国武夷的股份,福建建工直接持有中国武夷539,335,0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34%。中国武夷的控股股东为福建建工,实际控制人均为福建省国资委。

二、本次划转后,省建投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福建建工100.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省建投集团通过福建建工间接持有中国武夷539,335,0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34%)。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福建建工,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4-39号

本公司及除董事袁汉源先生外的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取得袁汉源先生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499,49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6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6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02
每股收益变动幅度	54.7%
净资产收益率	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9,49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32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部分信托利益暨债权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4-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信托计划处置协议》(以下简称“处置协议”)约定,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信托”)扣除信托报酬、信托费用后支付的信托利益2,528.69万元。本次收回信托利益后,根据处置协议约定,公司尚余信保基金本金120万元及其利息待收回。
●本次收回该笔信托利益将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正面影响。
●债权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债务重组暨《信托计划处置协议》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债权债务重组暨《信托计划处置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24-025)。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4-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2024年5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控股集团)”将自2024年5月20日起6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且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截至目前,广晟控股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收到广晟控股集团《关于增持风华高科股份进展情况的函》,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3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再投资;省国资管理;股权投资和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承包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管理;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4-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6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83,922,4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含税),分配总额1,018,865,195.2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83,922,4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流通股投资者,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8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除个人所得,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0.6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7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快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项目	2024年7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30.71	14.97%
完成业务量(亿票)	20.11	27.75%
快递服务单收入(元)	1.58	-10.00%

二、数据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参考,不作为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南省鹏无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无畏企业管理”)共同出资新设立控股子公司湖南津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食品公司”)。津诚食品注册资本为6,900,000元,其中:公司出资额4,83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70%;鹏无畏企业管理公司出资额2,07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0%。本次投资完成后津诚食品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相关程序,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由津诚食品公司重点发展肉制品、调味品、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工作。此次投资通过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产品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投资者利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非本公司事项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号,张晓明先生因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虚假记载,被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张晓明先生于2023年1月以兼任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6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盐津铺子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16:00至17:00时在“盐津铺子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16:00至17:00
会议召开地点:“盐津铺子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会议互动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学武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兰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杨林广先生、独立董事:刘如辉先生、副总经理:张磊先生、财务总监:杨峰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杨女士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16:00-17:00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6日前进行线上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期限届满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股东宁波鹏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鹏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鹏展”)计划于2024年6月20日至8月18日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9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1,92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数量占减持总量的比例
宁波鹏展	18.52	54.76%
宁波鹏展一致行动人	17.21	50.88%
合计	35.73	100.00%

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取得的股份。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并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7,000万股增加至13,440万股,本次减持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